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2025年1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一审涉案金额1,092,146,603.94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黑民终428号），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预计本案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用等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0.11亿元，暂无法确定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向公司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并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黑民终42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案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用等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0.11亿元，暂无法确定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70.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	14.25	0.8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	10.13	0.8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	48.12	0.8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	214,401.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3,318.17	0.7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5/1/7	2,783.97	1.0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5/1/8	10,000.00	1.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3	20,000.00	1.9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6	2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1/17	15,314.00	1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17	15,000.00	0.9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1/17	20,000.00	1.2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0	261.44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0	15.96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凉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0	30,600.00	7.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	30,000.00	1.0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1/21	10,000.00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5/1/21	3,597.52	2.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	38.30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4	28,000.00	3.3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4	30,000.00	1.4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1/27	9,400.00	0.8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82,802.86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7	50,000.00	0.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1/10	100,000.00	6.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林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1/13	7,500.00	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0	1,625.26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	10,000.00	0.9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	2,350.31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1/23	50,000.00	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21,475.57		

截至2025年1月31日，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70.43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48.2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2.15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2.8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8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调味品的贡献。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成立于2023年底，在算力应用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调味品的贡献。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成立于2023年底，在算力应用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旗下部分产品进行了DeepSeek的接入，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及控股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5,470.99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3.1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29.8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8,950.49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6,405.7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114.80万元，担保期限至项目交付完成为止。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3.1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29.8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2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担保对象为户用分布式用户的对外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咸阳市	2019/7/16	任乃俊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3	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4/5/21	余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
4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电站开发运营	否
5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否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否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是
10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87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销售	否
11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2021/4/20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销售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303,577.79	4,107,737.85	1,195,839.94	3,379,258.46	38,306.92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2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9,469.97	318,511.42	50,958.55	644,721.92	-706.93	391,421.30	332,755.82	58,665.48	1,204,729.82	45,604.43
3	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4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440,748.68	290,808.71	149,939.97	328,782.08	73,074.30	417,135.80	250,303.69	166,832.11	333,153.91	45,859.75
5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单户报表）	384,199.50	100,880.45	283,319.06	364,605.24	-30,235.97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69,721.10	39,554.39	30,166.71	183,040.10	9,617.49	114,189.48	93,601.31	20,588.17	540,769.52	4,045.12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47,645.29	231,589.91	16,055.39	346,173.97	14,907.83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77,780.54	436,363.72	-158,583.18	276,211.38	48,161.23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92,821.82	69,102.15	23,719.66	163,601.29	11,612.79	54,058.08	42,098.34	11,959.74	329,281.93	1,820.20
10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792.63	18,945.69	130,846.95	21,454.36	-400.65	96,468.41	26,462.45	70,005.96